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13號

原告 乙○○ 現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
兼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甘治平